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東盛
　　藍鳳月
相　對　人　奇品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淞合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惟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係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1樓，此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